

#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3〕146号

---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专职科研岗位 招聘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职科研岗位招聘工作，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专职科研岗位招聘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3年10月3日

# 上海交通大学专职科研岗位招聘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职科研岗位的招聘工作，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招聘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学院（系）、研究院（所）等研究机构（下称二级单位）在学校下达的专职科研岗位出现空岗的情况下，可根据学科发展和工作需要启动专职科研岗位招聘工作。应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定期公开发布岗位招聘启事。招聘信息包括岗位名称、岗位数、岗位职责、招聘条件、招聘周期、联系方式等。岗位职责的表述应符合学校对专职科研岗位的定位和要求。

**第三条** 应聘者应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团队合作精神、严谨的学术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博士学位和与岗位相关的学术背景。

**第四条** 二级单位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自行组织招聘工作。在完成应聘者资格审查和应聘信息初步筛选的基础上组织面试评审工作。

**第五条** 二级单位应对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进行全面考察，基层党组织需要对候选人的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情况出具明确意见。参与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7人，同意票数达到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者方可被推荐。评审过程实行

回避原则，候选人的研究生阶段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直系亲属不能参与投票。

**第六条** 被推荐人选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者，可启动入职申报程序。

**第七条** 在办理入职审批时，二级单位需提供招聘报告。招聘报告包括岗位招聘情况、面试情况（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评审专家名单、投票结果、基层党组织意见、推荐理由等）、党政联席会议决策意见。

**第八条** 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订不低于本规定要求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